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:医疗设备一批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项目名称:医疗设备一批,属于工业行业:制造商为上海诺诚电器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5人,营业收入为1821万元,资产总额为398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诺诚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9月3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注:非小微企业可删除本页。